附件1-6

常州市“龙城十佳教授”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市高等院校（含校区）正高职称在岗教师（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副高职称），全职在常工作至少3年，获高级职称至少3年（截至2024年6月15日）。

二、评选人数

全市每年评选10名，其中校级领导不超过2名。每所学校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，其中校级领导不超过1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。

2.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作风正派。

3.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治学严谨、学风端正、锐意创新，取得突出的教学与科研成果，在该领域具有一定声誉和影响力，热心学科发展和社会服务。

4.积极承担教学工作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。

5.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。

6.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（1）在课堂或公共场所散布不良言论的；

（2）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3）近三年受到党内或行政纪律处分，或有教学事故的；

（4）师德师风差或严重违纪违规的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在教书育人方面，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，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在教学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指导学生参加国家、省级比赛并获奖，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。优先考虑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、教育教学荣誉称号获得者和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。同一成果获奖者优先考虑排名靠前人员。

2.在科学研究方面，在科研第一线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主持省级以上教研、科研项目，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显著成果和重要成就，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，具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。优先考虑国家科学技术奖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政府类）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、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（政府类）获得者和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领导人批示（第一完成人）人员。同一成果获奖者优先考虑排名靠前人员。

3.在社会服务方面，主动为企业、科研院所提供技术服务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助力产业结构调整，取得较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，有较高知名度，推动企业或产业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发挥重要作用。优先考虑积极支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专项政策与对策研究、服务地方教育事业发展、促进地方产教融合等人员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1.《常州市高等院校“龙城十佳教授”评选推荐表》（一式七份）。

2.佐证材料复印件（一份）：

（1）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证复印件；

（2）教书育人方面证明材料（近三年）；

（3）科学研究方面证明材料（近三年）；

（4）社会服务方面证明材料（近三年）；

（5）其他证明材料（个人荣誉等，近三年）。